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六次全体会议

2002年11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杨·卡万先生 (捷克共和国)

上午10时15分开会

议程项目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秘书长转达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的说明
(A/57/278)

决议草案 (S/57/L.14)

修正案 (A/57/L.17)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第46次全体会议现在开会。大会将审议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议程项目14。秘书长转达原子能机构报告的说明已作为文件 A/57/278 散发。有关这一项目，大会面前有作为文件 A/57/L.14 印发的决议草案和载于文件 A/57/L.17 的修正案。

我希望我们能在今天完成对本份报告的审议，包括就该决议草案进行重要表决。我现在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提交2001年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巴拉迪先生 (以英语发言)：自从1957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建立以来，我们一直致力于实现和推动一个理想，即一方面“使原子用于和平”，另一方面防止核武器扩散，以期最终销毁核武器；在使人类受益的

和平应用中分享安全和技术。今天我要简单地谈一下原子能机构在实现上述目标中所取得的进展。

可持续人类发展的迫切需要显然必须在今后数十年内增加能源的提供。核电力继续是世界电力供应的主要促进因素，而且是在比较而言对环境产生很少影响的大规模提供电力的唯一来源。2001年，核电力提供了世界用电的16.2%，较2000年的15.9%有所增加。这一增加主要是因为管理核电力厂的持续改进。

关于建立新的电厂，亚洲和东欧依然是扩建的中心。在2002年初，全球正在建造中的32个核电厂中的17个分布在4个国家，即中国、印度、日本和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东欧占另外的10个单位。最近在西欧和北美也有一些重要的发展。美国政府致力于同核工业协作，在本10年结束之前建立一个新的核电厂。这将是自1970年代以来第一次决定在这个国家建立一个新的核电厂。5月芬兰议会批准了政府的原则决定，赞成建立第5个核电厂。这也是西欧15年来第一次决定建立一个新的反应堆，不同于比利时、德国和瑞典过去有关逐步取消核能的决定。

鉴于这种重新兴起的对核电力的兴趣，该工业所面临的一个关键挑战将是证明现有新的设计能够解决对核电力经常表示的关切。正在许多新的设计方面开展工作，以期在安全得到加强和经济竞争力得到改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善的基础上生产电力。有些设计包括更多的目标，例如以最低的代价生产饮用水，火化长寿命的辐射废料和减少钚储存。

原子能机构继续鼓励技术发展和更新，例如通过其创新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这样做。该国际项目目前正在同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合作，了解和确定未来潜在核电力使用者在诸如安全、不扩散、废料处理、基础设施能力和经济等领域内的要求。

关于燃烧过燃料和高度辐射废料的管理和处理——这是有关核电力方面一个公共主要关切的问题——我高兴地报告，在过去 12 个月中已经取得一些重要进展。在美国，总统和国会已经批准选择亚卡山为高级废料和燃烧过燃料的储存地。瑞典已开始为储存燃烧过燃料备选地进行地质调查。这样，连同芬兰去年决定在奥尔基卢奥托核电厂附近建立一个深度处理设施，很可能在下一个 10 年结束之前，将会有一个或更多的高级废料储存设施运作。这对于通过表明存在着技术和环境上可行的废料处理解决办法，而且此种解决办法实际已在发挥作用来取得公众的接受和信任是至关重要的。

去年晚些时候，原子能机构发起了一项新倡议，援助各会员国努力通过培训和展示地下研究设施处理技术的“出色工作中心网络”，处理高级和寿长的辐射废料。这种最初在设施周围建立，由加拿大和比利时政府提供的网络现已扩展到包括瑞士和美国的地下设施。迄今为止，19 个发展中成员国已表示有兴趣通过该网络培训科学家。

在除核能以外的许多领域，核技术为经济和社会问题提供了可取的解决办法，有时是唯一的解决办法。正如原子能机构在最近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报告的那样，在过去 10 年里，由原子能机构提供的价值 5 亿多美元的技术合作中，价值超过两亿美元的 800 多个项目具体支持了 21 世纪议程的优先事项，例如土地和农业、人类保健和淡水。我愿指出，首脑会议的结论之一强调，必须确保能力建设，以及将现代技术的转让和使用作为发展的先决条件。原子能机构为此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原子能机构中许多发展中成员将使用或更新放射疗法服务置于高度优先位置。工业化国家中 50% 以上的癌症病人接受放射治疗手段，产生治愈或减缓病情的疗效。然而，全球遥距治疗设备的整整三分之二为这些国家的人民服务，而所剩三分之一勉强服务所剩的 55 亿人民。因此，我们期望援助的要求将增加，特别考虑到在发展中成员国最近开始使用放射疗法方案取得的成功，这些国家有埃塞俄比亚、加纳、蒙古、纳米比亚和乌干达。

舌蝇与它们传播给人类的嗜睡疾病和传播给牲畜的（ngana）病为整个撒哈拉以南非洲农村人口造成相当大负担，这不仅是在直接健康后果方面，也表现在作物生产方面对耕畜的限制使用。原子能机构支持非洲成员国在整个大陆开展消除舌蝇运动的努力，做法是通过扩大使用辐射产生的昆虫不育技术。马里已经开始着手在 2 500 多平方公里范围释放不育舌蝇，埃塞俄比亚也正在建造不育舌蝇工厂，它将为 5 000 多平方公里的地区提出类似方案。

使用同位素水文学管理水资源正通过原子能机构在世界 40 多个国家开展的技术合作项目得到承认。同位素水文学还用于拉丁美洲及其他地区对地下含水层进行勘探以改善地下水管理，它也用于亚洲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和恢复努力。此外，我们也在探讨使用同位素水文学协助河床管理；基于我们在委内瑞拉成功地堤坝渗漏进行分离和修补的经验，我们正在按照非洲区域合作协议同多方小组进行合作对非洲各地几十座堤坝的渗漏和结构完整进行估价。

辐射还经常广泛用于工业用途，从医疗产品消毒到对钢板和金属管作表面处理以增强抗腐蚀性能。放射同位素还用来勘测和提高中东及其他地区油田产量和石化企业各种运作方面的故障排除。在大韩民国，电子束设施也用于提高处理染料企业的废水。

这只是原子能机构利用核技术支持实现发展目标的几种方法；它同我们成员国密切合作并对他们的需求和优先作出反应。

全球范围核活动安全对继续保持核技术至关重要。虽然安全主要是国家的责任，但是它也同样合法国际关注。同其它环境事件一样，核或放射事件是不分国界的。因此人们满意地注意到，核安全在世界范围的核电站继续得到改进。然而，要做的工作还很多，更有效和透明的全球核安全体制仍然是原子能机构给予高度优先的事项。

制定并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常规是增强世界范围安全的有利机制。早期通告和协助公约确立已久。《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生效已经一年多。原子能机构4月份在维也纳还主持了第二次核安全公约缔约方审查会议。然而，许多国家尚未加入公约，核燃料周期的一些关键领域尚未受公约制约。

整套安全标准的持续演变及其实施方面获得援助是全球安全制度的另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原子能机构在1990年代中期为全面改革整套安全标准付出有系统和严格努力。它所产生的新标准具有最高质量，代表着目前国际最佳实践，应当被认为具有普遍适用性。

但是，安全水准只有付诸实践才有效。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服务将机构标准作为基线，并协助成员国实施标准并就其有效性提供重要回馈；这些服务的侧重点从运营与放射安全直至安全文化与管理审查。这些安全服务提供支助并且同它国分享有价值的见解，我继续敦促所有成员国对它进行利用。

许多成员国对废核燃料及其它放射物质运输所涉及风险表示关注。重新制定原子能机构安全运输放射物规章的工作正在继续。运输安全评估服务团工作今年在巴西和联合王国展开，它协助运输国家对其执行原子能机构运输标准有效性进行评估。明年早期将向土耳其派出运输安全评估服务团，目前正在同巴拿马当局就可能派出服务团进行协商，其任务包括对巴拿马运河的运转作出评估。各成员国，特别是运输国对这一有价值服务进行利用有重要意义。机构当然将继续它同所有有关各方的合作以加强运输安全的个

方面。在明年的国际会议上，我们将为所有有兴趣成员国提供全面探讨运输安全问题的论坛。

尽管反对核恐怖主义潜在行为的责任主要由各国承担，但是国际合作必不可少。在2001年9月恐怖袭击之后，原子能机构迅速对其同防止核与放射恐怖主义行径相关的方案进行了全面审查并且制定了更新世界范围核安全的全面计划。此计划补充了各国对核物质与核设施进行物理保护方面的努力；也是对探测涉及核及其它放射物质的敌意活动的补充，包括跨境非法贩运、改善对放射源的控制。

该计划所有方面正得到执行。此外还开展国际审查，对核电站及其他设施的物理保护进行评估。也举办了专题研讨和培训课程协助政府对其核设施所受威胁进行评价、提高安全标准、改善对核与放射材料的控制、更新其边境监测并且制定核与放射紧急情况的应急计划。我们还向阿富汗、格鲁吉亚和乌干达派出访问团协助恢复那些运转不正常或保护不足的放射源。6月中旬还在俄罗斯、美国与机构之间建立伙伴关系以确定和保护在前苏联解体过程中丢失或放弃的大型放射源。同时，我们还努力在全球范围遵守得到加强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有效提高安全以防止核与放射恐怖主义需要持续和多年努力。我们将继续在降低我们易受核恐怖主义威胁方面努力同各国政府合作。

为保持核不扩散机制持续可信，使这一机制普及、巩固和加强的努力寻常重要，这包括削减核武器数量及其依赖的具体步骤。如同核武器不扩散条约缔约方2000年审查会议最后文件所重申的，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在保证核不扩散机制的健康与活力方面继续发挥关键作用。

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目的是保证核材料与设施只用于和平目的。在1990年代早期，继发现伊拉克拥有秘密核武器方案之后，国际社会曾承诺授权原子能机构加强其核查能力，尤其它在确保不但公开核材料不至转用于非和平目的，而且同样或更重要的是不存在秘密核材料和活动。

然而，这项更广泛的权力，仍然远非是普遍性的。令人遗憾的是，49个国家尚未履行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义务使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议生效。自1997年通过附加议定书范本以来，只有28个议定书生效。这种状况清楚地远不能令人满意。保障协议不生效，原子能机构不能进行任何核查活动或提供任何不扩散的保证。对没有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原子能机构的出入权基本上与伊拉克以前的时代保持相同。只有得到相应的权利，原子能机构才能提供所要求的保证。

自1998年12月以来，原子能机构未能执行安理会授权的在伊拉克的核查活动。尽管核查活动当时突然停止，但已成功地阻止了伊拉克发展核武器计划的努力，使伊拉克所有与核武器生产相关的设施、装备和物质被摧毁、移走或无害处理。在期间的四年内，我们继续用卫星进行监测，并作了其它的分析工作。然而不进行彻底的实地核查，我们不能靠远程分析作结论。

上星期五，安理会通过了第1441(2002)号决议，我们现在正准备最早于下周恢复在伊拉克的核查活动。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的执行主席和我将率领一个核查人员的先头小组前往巴格达。我认为，伊拉克核查的成功将有赖于五个相互联系的先决条件：首先，立即和不受约束地进入所有伊拉克场所和地点并充分使用安理会为核查机构提供的权利；第二，及时地获得所有信息来源，包括各国拥有的信息在内；第三，在整个核查过程中，安理会统一和全面的支持；第四，保持核查过程的完整和公正，不受外来干涉；第五，伊拉克的积极合作，它表示愿意保持透明度，应该有持续的表现，协助核查机构全面履行任务。我呼吁伊拉克政府提供充分的合作，呼吁国际社会向核查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在这些合作和支持下，我希望并相信，我们应该能够有效地完成我们的任务。

自1993年以来，原子能机构未能全面执行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由于不

能获得信息和进入现场，我们仍然无法核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否对其根据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应由原子能机构进行保障监督的核材料作了全面和准确的宣布。最近有报道显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直在进行一个生产高浓缩铀的未申报的计划。我们已立即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确认这些报道，我们表示，需要在高级别上讨论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履行根据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承担的义务相关的这个问题和所有其它问题。我们尚未得到答复。

根据原子能机构大会给予我的授权，我继续与中东地区国家进行磋商，讨论对中东所有核活动实行全面保障监督及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制定保障监督协定范本的问题。我遗憾地报告，在执行这项与中东安全直接相关的重要任务方面，我未能取得任何进展。我将继续一如既往地在我的权力范围内尽一切努力，我相信在所有有关方面的合作下，能够推动这些讨论。

今年早些时候，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两国总统在莫斯科签署了到2012年将各自部署的战略核弹头进一步分别裁减至1700枚和2200枚的条约，同意进一步减少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物质。在6月举行的八国首脑会议上，建立了合作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并承诺今后10年筹资200亿美元用于资助处置过量的源自武器的裂变物质。希望这些重要步骤能够带动其它步骤，促成推动已经停止的核军控议程前进的势头。

我应提及，在俄罗斯联邦和美国的倡议下，将两国军事计划中分离的核物质提交原子能机构核查，以确保这些核物质不可逆转地从那些计划当中分离，有关筹备工作已基本结束。现在应由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提出他们已准备提交给原子能机构核查的物质的时间、方式和类型。

原子能机构的一些活动的简单概览已清楚地表明，我们的工作范围在继续扩大。然而，15年来尽管责任稳步地扩大，原子能机构的经常性预算基本上被

冻结。这项政策导致在我们大部分的工作领域中资金不足。一个主要的例子就是保障监督领域。由于这项计划存在长期和损害性的资金不足，而任务继续扩大，我们已接近无法提供可信的保障监督。原子能机构若要根据会员国的指示，继续在发展和其它法定活动之间保持恰当的平衡，同时履行其义务，完成工作中的优先事项，今后两年增加资源是必不可少的。

过去一年原子能机构活动的总体情况，反映出在我们所有的工作领域中都继续出现变化。我相信，我们富有活力的计划可以对这些变化做出预测和反应。为确保全球分享核技术的好处，安全地进行核活动，核物质和放射性物质及设施得到足够的保护，拥有核查履行不扩散承诺的可信的核查机制，原子能机构将继续发挥关键的作用。自然，我们有效履行这些职责的能力有赖于会员国的承诺和支持。我相信，会员国将继续作出承诺和提供支持。

最后，40多年来奥地利政府一直作为原子能机构最亲切和受欢迎的东道国，对此我真诚地表示感谢。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总干事对国际原子能机构报告所作的介绍。

现在我请科威特代表发言介绍第A/57/L.14号决议草案。

阿勒穆拉女士(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科威特并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的身份介绍关于原子能机构报告的第A/57/L.14号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日本、科威特、波兰、罗马尼亚、南非、斯洛伐克和西班牙。在印发文件A/57/L.14后，下列代表团已成为提案国：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冰岛、意大利、哈萨克斯坦、立陶宛、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乌克兰、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强调了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和平的集体努力中正在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我要感谢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刚才所作的发言，他在发言中强调了原子能机构在过去一年期间的主要成绩和活动。

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认识到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在促进进一步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执行和加强保障制度、确保和促进安全标准包括安全运输放射性物质、防止扩散核武器、改善核安全以及保护会员国免受核恐怖主义之害方面的重要意义。

今天正在介绍的决议草案是公开谈判和协商的广泛彻底进程的结果。指导这一协商进程的是以下各种考虑因素。

首先，这一进程的目标是制定一项实质性的决议草案。由于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日益受到国际重视和认识，原子能机构成员普遍认为，一定能制定一份实质性的案文。第二，我们必须使决议草案的内容密切符合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的决议的语言和实质内容，避免重新在纽约对已商定的案文作进一步的辩论。第三，我们已努力争取各代表团广泛支持本决议草案。

我高兴地报告，在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协助下，本着各方在整个协商进程中表现出来的建设性精神，我们已就决议草案达成了一致意见。一致意见之所以可能，是因为各代表团的谅解，也因为各代表团共同关心处理原子能机构的总体工作。这是就在若干关键问题达成了棘手的折衷之后，并在投入了大量的努力和实践之后才达成这种一致意见的。谈判进程在维也纳结束之时，各代表团之间的一致谅解是，我们在纽约不会将现有的案文拆散或重新对之进行谈判。上星期我在纽约再次吁请各会员国在协商期间支持这种谅解。

各会员国知道，原子能机构是通过协商一致方式工作的。这种传统已被称之为维也纳精神。实在令人感到鼓舞的是看到，尽管会员国对于这一重要问题有着分歧和不同的立场，但它们仍然作出一切努力来维

护这一传统。这无疑有助于提高原子能机构人所共知的高效率的和符合专业标准的工作成绩。我诚恳希望，会员国也希望，这种建设性的办法将在纽约得到维持。因此我们希望将本着这种精神，最好是在今天就通过本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伊拉克代表介绍文件 A/57/L. 17 所载的订正案。

萨尔曼先生（伊拉克）（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提交其对今天向大会介绍的题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决议草案的修正案（A/57/L. 14）。修正案的案文载有引自科菲·安南秘书长 2002 年 9 月 16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即文件 S/2002/1054 中的一段对事实的说明，该文件通知安理会伊拉克决定允许联合国武器视察员无条件返回伊拉克。

去年，向大会提交的有关同一项目的一项决议草案中有关伊拉克的段落要求伊拉克接受视察员返回伊拉克。今年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没有欢迎伊拉克允许视察员无条件返回伊拉克的决定，而是在序言部分第 12 段中采用了新的语言，而这种语言与大会通过的前几项决议所用的语言相矛盾，并反应了种种政治目的而不是技术现实。

我国代表团曾经争取在上周参加有关该决议草案的讨论，以便提出修正案，并向有关代表团解释我国代表团的立场。但我国代表团面临的是提案国决定不对案文进行讨论。根据这种情况，我国代表团决定提出关于说明事实的引文作为修正案。我们这样做，是完全依据了《联合国宪章》关于会员国有权向大会就各种事项表明其观点的权利的规定。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秘书长的话将丰富案文内容，并有助于使案文得到必要的平衡。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对巴拉迪先生介绍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2001 年的年度报告向他表示感谢。报告表明他给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了有力的领导，他们在努力促进和平应用原子能方面作出各项努力。

巴基斯坦作为原子能机构的创始成员，一贯赞成原子能机构的各项宗旨与目标。原子能机构通过对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作出更大贡献，在经济发展进程中发挥了作用，这一点已得到普遍承认。

正如原子能机构报告正确预测的那样，全球电力需求今后 50 年可能增长三倍。仅靠矿物燃料无法满足这种需求，并将给资源和环境带来无法接受的负担。世界人口在今后 50 年中可能增长一倍，鉴于世界人口目前的增长，依赖矿物燃料是不可能的。

因此，唯一的另一个经过证明和可持续的选择就是利用核能。我们认为，尽管核能有良好的安全记录并具有对环境无害的性质，但仍有人反对核能，这要么基于误解，要么就是拒不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这项技术的蓄意伎俩。

技术、安全与核查仍是原子能机构任务的三大支柱。原子能机构负有重要的核查和监测责任，我们认为这些责任都应得到充分履行。但是，原子能机构绝不能在其任务和职能各方面之间失去必要的平衡。

不幸的是，人们看到在使用原子能机构各项原则与标准方面，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使用这些原则和标准方面存在着差距。发展中国家尽管严守安全准则，但仍无法获得有关核能的最新技术。不适当地限制为能源、健康和农业目的转让核技术必将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我们还认真地研究了总干事关于核安全问题的题为“防泛核恐怖主义措施方面的进展”的报告。我们认真地注意到有关核材料落入恐怖主义分子之手问题的各项建议。我们希望并相信这种情况绝不会发生。拥有核材料、核设施与核技术的国家应该采取预防措施。但是，正如我们在 9 月 11 日发现的那样，恐怖可能无法预测。原子能机构应该处理对所谓核恐怖主义问题的真正关切，不应利用该机构为党派政治目标服务。绝不应允许转移全球焦点而忽视各国全面核裁军的优先目标。

和平、经济增长和技术之间的重要关系怎么强调也不过分。经济增长就是提供简便和价格低廉的能源。巴基斯坦有限的氢矿物燃料资源不足以满足日趋增长的能源需求。因此，核发电是我国能源战略不可或缺的因素。国际上对能源的态度最近发生了积极的转变，我们对此感到鼓舞。原子能机构 2001 年的报告预测核能将有更美好的前景。

副主席阿布勒·盖特先生主持会议。

巴基斯坦希望建造有保障的核电厂，并为此目的谋求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合作与援助。我们已着手进行卡拉奇核电厂和杰什马核电厂项目的二期工程。我们认为，核电厂的建设与运行不仅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直接经济利益，而且还为较贫穷的人民创造几千个就业机会。

除核能外，巴基斯坦还在农业发展方面、保健和开垦荒地领域以及防治盐碱问题方面应用核科学。我们也对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同原子能机构在所有这些领域加强合作表示赞赏。

我们充分认识到核设施安全的重要性，我们积极严守《国际核安全公约》。最近在维也纳召开的审查大会对巴基斯坦的安全记录表示赞赏。我们最优先地对待我国所有核设施加强安全文化问题。继建立对政府首脑直接负责的独立的巴基斯坦核管制管理局之后，巴基斯坦原子能委员会进一步加强了自己的安全局，该局负责处理核安全、辐射和保护问题，并管理核应急协调中心。我们期望本着《核安全公约》的精神，在不受阻碍地提供技术方面同先进国家进行更大的合作。

同过去几十年一样，巴基斯坦去年的保障记录仍然无懈可击。我们相信，商定的保障措施为加强核材料的安全与保障提供了有力的充分手段。这个信念使得我们致力于同国际社会合作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

虽然核设施安全和保障措施对处理核技术至关重要，但仍必须对现行以歧视为基础的框架重新进行

评估，并加强可能平等地给所有成员国都带来好处的新战略。我们因此建议，第一，发达国家承认，技术合作活动同原子能机构的管制活动相比也十分重要，两者之间必须建立适当的平衡；第二，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合作活动、技术转让和培训设施提供更加有保障的资金；第三，至少在区域一级增加发展中国家派出的专家比例；第四，在项目设计和执行方面提高为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合作的机会；第五，成员国全额及时缴纳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摊款；第六，进一步利用发展中成员国的区域资源中心，增加对它们的外部采购。

我们都对原子能机构促进技术合作抱有很大的期望。这项目标可以通过严格遵守《原子能机构规约》得到实现。更重要的是，我们期望原子能机构在为和平目的提供核能、特别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核能方面采取均衡的非歧视办法。

巴拉雷索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代表团愿感谢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介绍 2001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报告表明在该组织的三大基本支柱：即整个核循环一切活动的核查与保障制度、技术合作和为和平利用核能转让技术方面都取得了进展。

秘鲁谨再次强调，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有关转让和平和安全使用核能的技术和知识的工作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们赞赏原子能机构目前的支持，使我们能够在药品、采矿、工业、水和土壤管理、疾病控制和营养领域中发展宝贵的核能应用。此外，我们感谢向负责进行这种应用的人员提供的培训机会，这是原子能机构提倡的技术转让制度的核心因素。

一年前，我们讨论了使这个城市和世界感到震惊的恐怖主义袭击的影响。国际社会开始团结起来，以对付这一威胁。犯罪分子获得裂变或放射性材料、攻击任何核设施，或是这种材料的运输机制的可能性是无法想象的。

因此，秘鲁代表团欢迎有机会积极参加原子能机构的工作，以便加强其针对核恐怖主义的预防、保护

或安全能力，一些决议也表达了这个意见，其中包括原子能机构全体会议第二十六届会议最近通过的有关改进核安全和预防这方面威胁的措施的决议。

秘鲁也强调了在原子能机构赞助下商定的国际文书的极端重要性，包括《核安全公约》，其缔约国最近举行了审议各国报告的第二次审查会议，以便加强核活动的安全。这是一个在目前和未来都极其重要的永久和关键的目标——秘鲁代表团坚决支持这个目标。

原子能机构在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中正在进行重要工作。在安全理事会辩论期间清楚地强调了一个有效和更加强大的核查与视察制度的重要性，这一制度使我们能够发现未经宣布的核材料与活动。安理会成员同意，需要有一个核材料的更加强大和透明的核查机制，以提供可靠的不会移作它用的保障，确保没有国家拥有未经宣布的核材料或是从事核活动。

秘鲁一向承认这种必要性。秘鲁是拉丁美洲第一个实施其同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的国家——这项精心制订的文书是为了增加原子能机构收集和评估资料能力，以确定是否存在未经宣布的核材料。

本着同样精神，秘鲁在去年 12 月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成员国举办了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的区域研讨会。这一倡议促进了区域对话，帮助推动拉丁美洲七个国家签署或批准该重要文书。

放射性保护，包括放射性材料的安全运输，也是秘鲁感到关切和特别重要的一个问题。作为一个沿岸国，我国深深了解保护其海洋环境的必要性，秘鲁完全赞同其他国家对于运输放射性材料或废料过程中如发生事故或问题可能造成的生态破坏、对人类健康的影响和经济损失的关切。

原子能机构全体会议第四十六次会议就这一问题通过的一项重要的新决议证明了以全面方法关注这一问题的必要性。这必须包括一种机制，确保造成破坏的人承担责任，并规定在任何船只出发前在运输

国和沿岸国之间及时和全面和交流信息；加强物资安全；以及建立紧急反应制度，以便处理在运输过程中任何可能的事故或问题。

原子能机构 2001 年的年度报告指出，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国家有着令人印象深刻的安全与安宁的记录。正是出于这个原因，秘鲁认为，为运输这些材料建立一个综合和有效的国际制度不会造成任何严重的障碍。我们希望并期望，将于 20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国际会议将是我们能够在这方面取得进展。

穆斯塔法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执行主任巴拉迪先生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通报和全面的报告。我也谨感谢他努力改进这一领域中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活动与方案的表现和效力，并扩大其范围。

苏丹在 1998-2000 年期间是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成员，有效参加了有关增加理事会成员的《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六条的修订，这一修订在全体会议 1999 年的会议期间获得通过。苏丹共和国在 2001 年批准了该修正案，我们把修正案呈交给美国，以便使其生效。

我国也支持在对国际核恐怖主义的挑战作出反应方面取得的进展，以便使人类免受这一祸害。我们坚决和毫不动摇地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我们必须采取措施预防核恐怖主义，这一威胁是非常严重的。但是，我国担心，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挪用了合作和技术援助方案的资源，可能对这种方案与项目造成非常不利的影

响。打击核扩散的斗争以及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最重要的问题。因此，我国在 1973 年签署和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该《条约》已经于很早以前——1977 年 7 月——生效。但中东局势需要深入分析，需要全面审查，因为该地区的唯一核实体——以色列——拒绝签署《不扩散条约》或《附加议定书》，而且它提出了一些不能令人接受的不签署理由和借口。这是歪曲的逻辑，这种逻辑使中东地

区不能实现真正的和平。而且，这又使该地区现在陷入恶性循环。

秘书长、阿拉伯联盟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呼吁伊拉克政府允许武检人员无条件返回，使他们可以完成工作，我们支持伊拉克政府对这些呼吁的答复。

苏丹代表团特别感谢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它向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技术支助和有用的信息。A/57/L.14 号决议草案强调，必须为这些活动提供足够的资源，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希望将提供更多资源，而且我们希望，鉴于这个专门为发展中国家设立的方案的重要性，这些资源将成为原子能机构预算的组成部分，而不需依赖捐助国捐献和援助，这样，我们就能够迎接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当然，捐助国仍然可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援助，补充原子能机构各方案。

去年 12 月，我国荣幸地接待了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这次访问是在技术合作框架内进行的，访问获得了成功，我们对此感到满意。今年上半年，我国举办了两次区域会议，评价非洲各项目。苏丹各执行机构愿意举办关于非洲问题的其他会议，这些会议可以在我国首都喀土穆举行。

技术合作方案是发展中国家建设医疗、保健、水、环境和核放射安全等领域国家能力的理想途径。

目前正在进行重大努力，解决在非洲铲除舌蝇和携带疟疾蚊虫的挑战。苏丹和我们的邻国埃塞俄比亚联合努力，实施了一个方案，在 80 公里长的亚蓬湾 (Khor Yabons) 地区解决这个问题，在两国这段边界地区消除这个祸患，我赞赏这种联合努力。我还谨感谢原子能机构技术援助方案，该方案努力通过昆虫不育术，铲除舌蝇。他们的努力很成功，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此外，在铲除携带疟疾的蚊虫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的进展，这是一般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

阿塔先生 (埃及) (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先生，我谨

表示，我们非常赞赏他提出原子能机构 2001 年年度报告的发言。他总结了 2001 年取得的主要成就，概述了我们今后将面临的各种挑战。

埃及认识到，原子能机构通过其核不扩散活动，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埃及还赞赏原子能机构在可持续发展、核技术和知识转让、技术援助、核查和核安全等领域开展活动并取得了成就，对开展各项优先活动以促进国际行动作出了杰出贡献。

和平利用核能源方面的技术合作是原子能机构主要活动之一。它可以促进世界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繁荣。

埃及赞赏原子能机构努力制订和更新技术合作战略，其优先考虑的是各成员国的发展。原子能机构对这些活动作出了关键性的贡献。这样，技术可以在短期和中期内作出明确的贡献；这是原子能机构活动的支柱之一。

关于保障监督活动，我们注意到秘书处努力加强保障监督制度。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只有所有方面实现普遍性——全面保障监督和各项《附加议定书》也必须实现普遍性，保障监督制度才能有效力。我们借此机会向大会宣布，如果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不能实现普遍性，消除核扩散危险的努力将不可能取得结果。因此，必须采取行动，促进普遍执行这些保障监督措施，因为这些措施是不扩散制度的支柱。

埃及在国际上和在国内多次提议，我们必须努力正视核扩散的危险。1974 年，我们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自 1980 年以来，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重申这项呼吁。1990 年 4 月，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埃及一贯主张而且仍然主张，通过原子能机构，对中东所有核设施毫无例外地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

虽然作出了这些努力，提出了这些倡议，以使该地区所有国家实现和平与稳定，但以色列从未严肃地

展现使其核设施接受该保障监督制度的意愿。这对在中东执行核设施全面保障监督措施的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这意味着国际社会现在有双重责任：消除扩散的一切危险，以维持和平与安全，并且保证执行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措施。

埃及多次指出，伊拉克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规定。我们赞成伊拉克今年9月份的声明，其中指出充分合作与核查将无条件恢复。现在，安全理事会已于2002年11月8日通过第1441(2002)号决议，我们必须呼吁伊拉克充分执行该决议。如秘书长所说，伊拉克的合作是确认伊拉克没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一步。这将促使暂停已给伊拉克人民带来巨大伤害的制裁。

埃及感到遗憾的是，最近通过的决议没有提到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国际社会要取信于伊拉克，需要国际社会努力确保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这件事应按照第687(1991)号决议进行，其目的是在全世界特别是在南亚和中亚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造成的威胁。

关于核安全，2001年9月11日的事件突出说明，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在获得裂变材料、核设施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并保护它们免受国际恐怖主义所造成危险方面的活动。埃及理解恐怖主义的危险和威胁将继续存在，只要核材料仍然处于国际监督之外。

如我们刚才所说，我们重申，我们各国政府有关生产裂变材料的立场的基础是必须将核材料包括储存材料置于国际监督之下。埃及参加了在原子能机构内制定进一步措施以保护我们免受核恐怖之害的各项努力。我们认为，这类措施必须符合基本标准，它们决不能成为国家措施的替代措施。我们不应减轻国际社会对于安全的责任，应通过自愿捐款为此提供资金。本着同样的精神，埃及希望在这方面提议的进一步措施和活动将与技术援助领域的合作互补，以便原子能机构设立的专家小组能够完成工作，并就加强《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提出建议。

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人们在维也纳为拟定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所做的积极而有效的努力，并重申支持原子能机构旨在加强应对未来挑战的能力的活动。

洛伊女士（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欧洲联盟的中欧和东欧联系国——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以及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同意本发言。

欧洲联盟很感兴趣地收到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2001年的报告。我们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他就2002年原子能机构活动的主要事态发展提供了额外信息。我谨借此机会为原子能机构所做的出色工作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和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表示祝贺。

A/54/L.14号文件所载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决议草案代表着会员国在维也纳达成的广泛一致意见。我们希望它能够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六届常会的结果，这次会议于今年9月16日至20日在维也纳召开。原子能机构在打击核恐怖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我们赞扬总干事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迅速应对这一挑战，首先是加强和调整了正在进行的活动，此后不久提交了旨在帮助会员国得到关于核设施和材料的严格的核安全框架的活动计划。显然，确保必要的核安全的主要责任在于会员国。原子能机构的活动只能对国家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措施起支持作用。技术合作方案已经在提升安全水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它们也可以成为这方面的有价值手段。

普遍性的国际核不扩散制度以强有力的国际保障制度为基础，要求各国对核材料适当负责并加以控制，这项制度是为维护我们的集体安全而进行国际努力的绝对必要基础。会员国有责任促进不扩散制度的普遍性，遵守相应的国际文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重要国际文书。在今年4月份举行的2005年审议大会筹备会议上，大力强调了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加强全面的保障协定和该制度的附加议定书组成部分的责任。欧洲联盟注意到总干事在这方面所表达的关切，承认需要得到充分供资的既有效又有成本效益的保障制度。欧盟愿意考虑在证明有需要时增加保障预算。

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都对各自附加议定书的批准程序作出明显承诺，多数成员国已完成这一程序。我们已承诺使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议定书同时生效。我们认为，附加议定书是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组成部分，遵守这些附加议定书是证明履行《不扩散条约》第三条所规定义务的重要方式。因此，欧洲联盟敦促还没有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的所有国家这些做。

我们与总干事一样关切，作为《不扩散条约》当事方的48个国家还没有签订保障协定。我们呼吁这些国家履行它们在《条约》第三条下所承担的义务，缔结全面的保障协定。

欧洲联盟想重申对在不是《不扩散条约》或相当条约的当事方的国家持续存在保障制度之外的核设施和材料感到关切。欧盟呼吁那些国家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欧盟继续对伊拉克局势深感关切。自从原子能机构上次在伊拉克执行其任务以来，已经过去三年半。因此，原子能机构现在不能就伊拉克是否遵守其义务提供任何保证。欧盟强调，原子能机构在返回伊拉克后必须特别解决伊拉克的核活动和能力在1998年12月以来是否有任何改变这个关键问题。

欧盟重申它要求伊拉克完全遵守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允许联合国视察员在没有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返回伊拉克。它还必须在所有方面与视察小组充分合作，包括立即不加阻碍的允许视察员进入他们可能希望调查的所有地点和设施。

我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承认它正在执行一项秘密的核武器计划的报道深感关切。欧洲联盟敦促北朝鲜立即就这些问题提供澄清。这样一项方案严重违反北朝鲜根据《不扩散条件》承担的义务、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以及南北朝鲜之间的《关于朝鲜半岛非核化联合宣言和商定框架》。它还使朝鲜半岛发展组织项目发生疑问。

欧盟呼吁北朝鲜立即采取措施遵守国际不扩散承诺，并根据其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以可核查的方式消除其核武器计划。欧盟准备与各方合作以寻求对这种局势的和平解决办法。这种局势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稳定来说，是一种严重的事态发展。

欧盟非常重视在全世界保证一种高水平的核安全并承诺在欧盟范围内保持高水平的核安全。欧盟成员国和联系国在这个领域中密切合作。

欧盟特别重视技术合作，作为原子能机构活动的一个基石。我们的支持充分表现在欧盟成员国所提供的数额很高的自愿捐款，它的捐款在2002年将达到捐款总额的大约35%。欧盟继续希望看到为那些重要活动提供充分的资金，并将在理事会明年审查技术合作的供资机制时作出建设性贡献。

欧盟充分认识到，原子能机构不得不在日益困难的条件下利用经常预算为其法定义务供资。应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原子能机构有履行其义务的财务资源。欧盟感到关切的是，数目较大的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不履行其对该机构的财务义务。欧盟强烈敦促所有成员国全额和按时支付其对经常预算的分摊缴款，以及现在达到大约1800万美元的，过去几年遗留下来的欠款。

欧盟拟议为原子能机构提出一种以欧元为基础的单一货币制度，从2004—2005两年期开始生效。其绝大部分开支以欧元为货币这一事实突出表明一种以欧元为基础的财务制度的优越性。我们认为，这样一个制度将大大有助于在原子能机构对其经常预

算资金以及预算外资金的管理方面加强透明度，有效性和效率。我们赞赏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迄今为止在研究这个问题并为成员国提供有关初步研究结果的资料方面所做的工作。我们期待着今年晚些时得到一份全面的报告，以便在 2003 年上半年期间就这个建议达成一项协议。

欧盟完全支持总干事继续努力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有效性。对预算编制采用一种着重结果的做法需要有得力的管理和对交叉活动的明确定义。应鼓励各部之间加强合作与协调，以进一步达到协同增效的作用和更好地利用人力和财务资源。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总干事决定雇用一名外部管理顾问，以审查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就并建议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最后，让我向会员国保证，欧盟和同意这个发言内容的其他国家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作为核查对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遵守情况的主管当局所起的作用，以及它在促进在那些选择使用这种技术的成员国中为和平用途安全使用核技术方面的作用。

雷凯霍·夸尔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介绍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A/57/L.14）。我们还受欢迎厄立特里亚、吉尔吉斯斯坦和塞舌尔加入原子能机构。

作为古巴外交部长 2002 年 9 月 14 日在大会中所作宣布的后续行动，古巴共和国政府随后于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莫斯科交存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加入书。

由于古巴的加入，这项国际文书的缔约国现在有 188 个国家。

在加入时，古巴重申了它的以下原则立场：以拥有原子弹为基础的军事理论是不能接受的。它还重申了它的以下标准：不应允许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垄断核武器，或垄断其数量和质量上的发展。

古巴深信，克服《不扩散条件》的原有缺陷及其选择性和歧视性本质的唯一办法是实现完全消灭核武器的目标。

在遵守《不扩散条约》条款方面，各国为和平目的充分利用核能的合法权利必须得到尊重。因此，对为了和平利用核能而进行的设备、用品以及科学和技术资料的交流所实行的限制性单方面措施也必须停止。

古巴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决定超出其自身国家利益，而是清楚地表明古巴政府促进和加强联合国、多边主义和关于裁军和军备控制的国际条约的政治意愿和承诺。

作为《不扩散条约》的一个缔约国，古巴准备积极参与下一个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筹备过程并与像古巴一样希望在严格的国际监督下完全消灭所有核武器的其他国家一道工作。

10 月 23 日古巴政府也在墨西哥城存放了它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制止核武器条约》，即所谓《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及其所有修正案的批准书。随着古巴的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在条约所涉整个地区开始生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将因此被正式宣布为世界上第一个禁止核武器的地区。

古巴在 1995 年 3 月 25 日签署《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这基本上是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的一种声援，尽管美洲唯一核国家美国继续对我国推行敌对政策，加紧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同时违反古巴人民的意愿，用武力继续非法占领一部分我国领土。

随着我国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这些阻碍仍然存在，甚至日益严重。同全球超级大国想在解决国际问题方面大搞单边主义相反，古巴再次表现出它促进和加强多边主义与国际裁军和军备管制条约的决心。古巴所采取的行动，也有助于促进核裁军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区域努力。

古巴极其重视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并重申必须在该组织工作三大基本支柱之间实行适当平衡，即技术

合作、安全与核查。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目标数目经过长期僵持之后，2003-2004 两年期将增加。我们希望这一数额今后能根据受援国确实和不断增长的需要而继续增加。原子能机构必须保持技术合作基金不断、可预见和稳定的增加。

古巴同原子能机构有一项重大技术合作方案，并始终最有效地利用分派的资源。这些资源被用于人的卫生健康、农业和工业等领域中的重点方案，这些项目的执行已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古巴重申，我们支持促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核科学技术区域合作，古巴最近已批准这项合作方案。我们认为，该方案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各国间合作的理想框架。根据我国促进该合作方案重要工作的坚定愿意，古巴将组织该方案技术合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明年五月在哈瓦纳举行。

古巴认为，原子能机构可以而且必须在打击核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支持原子能机构开展方案与活动，防止核恐怖主义，但不影响专门用于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我们支持建立预算外捐款自愿基金，用于资助新的活动，如反核恐怖主义运动。与此同时，必须维护现在专门用于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的各项自愿基金，许多发展中国家迫切需要这些技术合作。

加季洛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并对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表示感谢。

我们高兴地欢迎原子能机构新成员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塞舌尔共和国和厄立特里亚。我国同吉尔吉斯共和国，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内有着睦邻友好与伙伴关系，并在执行铀矿开发和放射性废料处理方案中有强有力的商业联系。我们希望，吉尔吉斯共和国加入原子能机构将使我们在这一领域中的双边合作更加有效。

俄罗斯联邦是原子能机构的一个积极成员，我国参加原子能机构多方面的活动，其中包括一些重要领域，如通过原子能机构的管制作用实现核武器不扩散、和平使用核能源促进发展，以及在此领域开发安全和对环境友好的革新技术。

去年发生在美国的恐怖主义袭击和最近恐怖主义分子在莫斯科劫持 700 多人为人质的悲剧事件，突出了国际恐怖主义对整个世界的威胁。这一可信的威胁需要我们采取协调的多边行动，建立一个全球体制对付新挑战和新威胁，尤其是在核领域。

在这方面，我们要赞扬原子能机构反核恐怖主义的努力，其中包括根据八国领导人在加拿大卡纳纳斯基斯所作的各项决定。我们认为，加强实物保护制度，安全存放核材料、预防核材料非法贩运、改善核材料登记工作和管制，加之其他措施提高原子能机构管制制度效力，将能防治恐怖主义分子及其帮凶获得任何危险材料。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对国际安全极其重要。我们期望将于 2005 年举行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筹备进程能有助于巩固尽可能最多的国家实现《条约》目标。

今年早些时候在莫斯科签署的俄罗斯和美国《裁减战略进攻性武器条约》，是对加强战略稳定的一项重要贡献。俄罗斯已开始批准该条约的工作。这一条约和俄罗斯联邦和美国之间新战略关系宣言的重要性超越了双边关系，并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这一方面，我们欢迎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近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支持这一文件的决议草案。

武器级材料的过度利用和削减核武器是核裁军的重要方面。我们继续执行俄罗斯联邦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1993 年 2 月 18 日签订的关于处置从核武器中拆除的高浓缩铀的协定。俄罗斯的核武器工业正在转型，以便为核能服务。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促进核能仍是原子能机构的关键优先事项之一。在 2000 年，原子能机构大会通

过了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与核科学、技术和应用有关的活动”的决议(GC(44)RES/20)。正在这一决议框架内实施的新型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正在日益变得具有权威性。我们认为这一项目乃是实施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先生在千年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人类持续发展的能源供应、根本解决核武器扩散造成的问题以及改善全球环境的倡议的切实步骤之一。

俄罗斯正在日益关注新的和技术研究和开发。按照俄罗斯政府批准的 21 世纪前半世纪俄罗斯核能开发战略，目前正在实施若干基于热中子和快速中子反应堆的新项目。这将尤其有助于解决武器级和用于能源的钚的安全利用问题，同时为向完全封闭的燃料循环过度做好准备。

俄罗斯联邦支持原子能机构为促进核技术领域的合作所作的努力。我们高度重视一系列项目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在关于研究反应堆安全的区域项目和关于改善独立国家联合体若干成员国辐射保护基础设施的示范项目。我们感到，以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用本国货币缴纳的摊款来资助技术援助是一种有效办法。我们将在不久缴纳我们的本年摊款，并定期地向这一基金缴款。

俄罗斯代表团感谢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主席娜比拉·穆拉大使介绍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报告草案。俄罗斯联邦是该草案的起草者之一，该草案成功地反映了大多数国家的利益平衡。我们呼吁支持这一决议草案。

原口幸一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日本政府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的发言，以及我们面前的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编写工作。此外，我愉快地衷心感谢近来加入原子能机构的吉尔吉斯共和国和塞舌尔共和国。

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有助于世界能源的稳定供应和保护全球环境。日本非常赞赏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和加强和平利用核能以及核安全和核不扩散方面的国

际合作。日本作为唯一遭受核武器使用后果和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家，决心使用其丰富的经验为全人类争取更大利益。日本将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方面的安全放在极高的优先地位，并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促进安全。

请允许我简要强调一下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活动尤为重要的某些方面。首先，我要强调普遍加入《附加议定书》对回应《核不扩散条约》（不扩散条约）遇到的各种挑战至关重要。它通过扩大所提供信息的范围和执行补充性准入加强了原子能机构发现未经宣布的核材料的能力。

为有助于维护普遍加入《附加议定书》的势头，日本在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之下将于下一个月在东京担任更为广泛加入业已加强的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国际会议的东道国。这一会议将着眼于全球远景，以便巩固迄今为止已经举行的五个区域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的成果。它还将向与会者提供机会以重申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对确保国际和平与核安全的重要性，并考虑采取具体步骤加强《附加议定书》。

在这一方面敦促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早日通过综合保障措施，其目的不仅仅是实现保障措施的合理化，而且还是为了促进缔结《附加议定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武器发展计划已经成为日本的严重安全问题。它也是国际不扩散制度的主要关切事项。在日本首相小泉纯一郎和金正日主席今年 9 月会晤期间发表的日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壤宣言中，

“双方重申遵守所有有关全面解决朝鲜半岛核问题的国际协定”（《平壤宣言》，2002 年 9 月 17 日）。

在上一个月于吉隆坡举行的官方高级别双边关系正常化会谈中，日本再一次详细表示了其关切，并呼吁朝鲜遵守所有有关的国际协定。

在日本、美国和大韩民国三方领导人会议上，以及在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领导人会议上——这两次会议均于上月 26 日举行——领导人注意到北朝鲜作为国际社会的一个成员在更大参与中的受益潜力。不过，北朝鲜与国际社会之间的关系，现在取决于其采取迅速和明显的行动取消其发展核武器的计划。

在这一方面，重要的是北朝鲜充分执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允许原子能机构采取必要行动，就北朝鲜的核计划情况得出结论。日本打算继续就此问题与北朝鲜开展工作。日本也欢迎原子能机构宣布准备派遣一个高级小组去北朝鲜，或者准备接待一个北朝鲜小组，以期讨论执行保障协定的问题。日本呼吁北朝鲜接受原子能机构的建议。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国政府对原子能机构各项活动的强有力承诺和支持。

卡拉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先生所作的信息丰富和全面的开幕辞，他强调了原子能机构近年来各项活动所取得的成就。

由于捷克共和国赞同丹麦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表的讲话，所以我将仅谈及一些对我国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话题。

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和活动在目前有关全球安全问题和核能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的辩论中，得到了认真地审查。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的关键性作用是协助人类使与开发核能有关的利益达到最大化，并且使其危险达到最小化。国际社会期待着原子能机构在其任务的三大支柱下继续发挥这一重要作用，这三大支柱是：核查、安全和技术。最近，原子能机构成功地实现了它的主要目标：作为一个独特的转让核科学技术的讲坛提供服务；建立和维持一个全球核安全体制；防止核武器的扩散；以及加强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安全和实物保护。

我国继续努力与其他国家进行合作，加强全球不扩散体制及其核查工作。捷克议会最近批准了由原子

能机构与捷克共和国签署的《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这是近年来我们对这些工作做出的最明显贡献。国家行政当局已经将充分执行该附加议定书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像欧洲联盟一样，我们将借此机会敦促所有那些尚未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类似议定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签署议定书，以期使业经加强的保障体制尽可能地广泛，并最终达到普遍化。

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一开始，主要的供应国便意识到其拥有确保这种合作不应导致核武器扩散的责任。这项原则反映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以及出口控制的多边体制中。

核供应国集团同赞格委员会一起在支持《不扩散条约》和整个不扩散体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担任核供应国集团主席的捷克共和国，把该集团与其他非成员国家，特别是那些潜在核供应国的对话置于高度优先地位。在履行主席职务期间，我们尽可能以透明和合作的态度力求实现不扩散目标。

不扩散的努力也存在着反恐怖主义的问题。捷克共和国不会袖手旁观；它希望加入打击核恐怖主义领域的新的主动行动，其中包括原子能机构的行动计划。我们正在考虑提供实物和财政援助。

主席继续主持会议。

捷克共和国属于广泛利用核技术以满足其各种安全需求的国家集团之列。我们认为，绝大部分运用于保健、食品和农业以及化学和物理科学的核技术，都能够世界每一地方产生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当然，任何此种利用都应该适用于各个国家和地区的特别需求和现有的基础设施。在这一方面，捷克共和国认识到各国之间开展技术合作的重要性。为了对这些工作做出贡献，捷克的各种组织和专家个人积极参与了各种合作项目和原子能机构组织的其他活动，以便促进在欧洲和其他地区发展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取得健全的发展。像前几年一样，捷克政府拨付了额外的财政资源支持在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项下开展的活动，并且向在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和乌克兰

的特定项目提供了自愿捐助。捷克共和国也欢迎为有效地将技术合作基金直接用于原子能机构主要项目的绝对必要的活动所作的全部努力。在规划2004-2005年方案和预算过程中采用的面向结果的办法，是实现不仅在技术合作领域更有效利用资金的适宜手段。

鉴于捷克共和国是一个能源资源匮乏的国家，核能是我国能源组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电力的大约20%是由Dukovany核电厂的两个机组生产的。Temelin核电厂两个机组的试运转正在进行之中。如果它们全部投产，则捷克核电厂已安装设施的发电能力将会翻一番。

说到Temelin核电厂，我必须提及核安全问题。我必须强调，捷克政府极其重视在其领土上运转的核设施的安全问题。为证明这一点，核安全评估系统继续在独立和透明的原则基础上运作。原子能机构组织的同侪审查活动是捷克共和国安全评估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去年年底，在原子能机构一揽子计划项下组织的派往Temelin和Dukovany核电厂的评估团，带来了独立的国际上公认的专门知识，他们再次证实了这两个核电厂在所有安全问题上均处于极佳状态。这些评估团也提出了若干进一步改进的建议。在这一方面，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再次对那些向原子能秘书处，特别是向核安全部和技术合作部派出其专家的各成员国表示感谢。

然而，我们关切有些国家试图把该机构的同侪审查服务排除在区域技术合作方案之外。核设施和具有辐射和电离辐射源的工作场所所要求的高度安全，以及保护人身不受辐射都属于对任何使用核技术的限制，合乎逻辑的是，在发起任何技术合作项目之前执行该原则。

几乎没有必要重申独立的第三方同侪审查在维持和进一步发展使用核能和电离辐射的安全保障水平方面的重要性。对于展开该机构所提供的审查服务的复杂性和所需要的很好确定的构架，情况也是一样。然而，值得一提的是这些审查服务的独特设计，

这些服务允许分享已经取得的经验和取得的成果，至少在有兴趣的群体——比如同样技术的使用者或管理当局——之间。为分享经验和信息以及为讨论共同问题提供一个论坛是技术合作方案的区域组成部分的最重要使命之一。

最后，我谨向大会保证，我国政府持续地致力于支持和扩大该机构在国际合作中的作用，以促进和平与安全地使用核能和电离辐射，为所有会员国造福。

通卡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斯洛伐克赞同欧洲联盟主席国丹麦早些时候就这个议程项目所作的发言，我们充分支持其内容。然而，由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传统上是我国代表团最感兴趣的，我谨借此机会从我国的角度对其中几点作简单的评论。

我们感谢该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先生今天在纽约参加我们的会议，并亲自介绍关于该机构工作的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以及他所作的补充评论列举事实，而且是非常翔实的，当人们想到他繁忙的工作安排，而且由于最近几天他积极参与解决国际社会议程上的最紧迫问题而无疑更加紧张，巴拉迪先生今天出席这里的会议是更应当受到赞赏的。

该机构今天所承受的负担已经变得更加复杂，因为其被授权的三项主要使命——技术、安全保障、以及核查——已经比以往更进一步地交错在一起，这主要是由于国际安全环境的变化，由于经济发展的需要日益增多。因此，促进和平使用原子能，以及确保它不被转用于军事目的，构成了一项日益重大的挑战。

在这里，我希望正式表明斯洛伐克坚定支持进一步加强该机构标准的效力。正确的前进道路是使与尽可能多的国家签署的安全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生效，普及这个制度，以及最终发展综合的标准。

在1998年与该机构缔结一项新的安全保障协定之后，斯洛伐克正在考虑适当的步骤，来执行它已经签署的附加议定书的条款，包括使之生效的必要的正式措施。我国也准备与执行保障制度常设咨询小组和

其它会员国进行密切的合作，支持早日完成该机构制定综合标准的工作。

鉴于仍然存在着某些令人失望的现实，该机构任务中核查内容的可行性对维持全球不扩散制度甚至更加重要。我指的是，该机构仍然不能按《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要求针对两个国家充分履行其义务。鉴于最近有报道称，其中一个国家违反其在《不扩散条约》之下的义务，不扩散制度所面临的挑战甚至更大。

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上星期五一致通过其第1441（2002）号决议。我们鼓励伊拉克充分遵守该决议以及安理会的其它有关决议。

存在着其它具体的步骤——虽然它们并不是正式地在原子能机构的职权范围内——来在质量上巩固《不扩散条约》的不扩散制度：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一项禁止裂变材料条约。斯洛伐克与其它国家一道呼吁让《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迅速生效，并且恢复关于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早就应该完成这两项工作了；不应当丧失这个机会。这一进程应当得到该机构的持续支持与合作。

我现在简单地谈一下斯洛伐克和该机构之间的合作。斯洛伐克是运作和平核设施的国家之一。根据我们国家的能源战略计划，核能将仍然是我们中期能源生产的一个主要来源。安全运作核设施仍然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铭记这一点，我们自加入原子能机构以来，一直促进并参加与该机构的富有成果的合作。关于我们最近旨在促进核安全的活动，我应当至少提一下今年4月建立布拉迪斯拉发核安全中心。该中心得到瑞士和斯洛伐克政府的支持。目标是建立一个核安全专家网络，支持该区域的核管理机构。

核设施的安全也是我们与邻国双边合作的主题。已经与所有邻国举行了高层政府专家参加的会议，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并交流在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经验。我们认为这些会议是促进信任的一个重要措施。

以更全面的方式促进核安全是核社会的责任。斯洛伐克支持该机构旨在通过建立网络，纳入其安全评估活动，以及促进遵守国际安全公约来推动一个全球核安全制度的主动行动。我们支持该机构与联合国系统各个部分、欧洲联盟各机构、以及其它国际机构——比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核能机构和世界核电站操作者协会——的合作。

在结束之前，我不能不提及该机构及其活动在打击恐怖主义领域里的重要作用。斯洛伐克欢迎该机构理事会原则上核准的行动计划。

至于今天大会辩论的结果，我们能够象维也纳传递的最好信息将是，以绝大多数通过现在摆在我们面前供审议的决议草案（A/57/L.14），以便表明我们对该机构的不懈支持。

库雷克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2001年年度报告，以及有关该机构2002年活动各项主要进展的其他资料。我还要欢迎吉尔吉斯共和国、塞舌尔共和国和厄立特里亚成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新成员。

乌克兰认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是确保更加安全的、更有保障的世界核环境的全盘努力的重要部分。最近，世界进一步意识到，如果涉及尖端技术，恐怖主义威胁可能意味着什么。我们必须绝对清楚，核恐怖主义的威胁潜在地是这一方面最可怕的可能性之一。

乌克兰赞扬原子能机构自去年大会会议以来所做的工作。原子能机构迅速地作出反应，并提出一项切实可行的方案，该方案将是对打击全球核恐怖主义的重要贡献。成员国必须面对这一现实；这些新挑战对原子能机构的优先事项产生深刻的影响，与此同时原子能机构不得不在苛严的财政限制下履行其规约义务。

至关重要的是，我们应承认和支持原子能机构的的活动，这些活动需要对各种出现的挑战作出持续的反

应。尽管公众对操作安全和废料处置的环境关切仍然存在，但我们必须看国际原子能机构在核能未来中的作用。在过去一年，原子能机构协助其成员国改进其安全记录，并且毫无疑问地帮助恢复对核能应用作为一种可接受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选择的公众支持。

我们支持在原子能机构的主持下进行一种独特的国际合作努力：即关于创新反应堆及其燃料循环的国际项目。我们赞扬原子能机构提出这一项目，该项目符合在经济、废料、安全以及不扩散参数方面的用户需要。在这方面，我们涉及到原子能机构最深刻的职能，原子能机构起着充当其成员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催化剂的重要作用。成员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下得到最好的满足。

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再次强调转让技术的需要是发展的先决条件。乌克兰代表团在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强调，原子能机构在约翰内斯堡会议上采取的积极的立场为提高人们对被视为对二十一世纪议程有很大帮助的核技术的认识作出了贡献。与此同时，原子能机构仍然是一个关键的行动者，确保通过公认的、强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的机制建立一个更加有效的、更加透明的全球核安全制度。

我们深信，为了使二十一世纪议程可行，应当适当地重视纠正切尔诺贝利事故后果的工作，把这项工作视为区域可持续发展的组成部分。乌克兰代表团表示赞赏原子能机构提出设立专家论坛作为促进恢复新战略的一部分的倡议。

乌克兰欢迎原子能机构在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制度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及在《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方面采取的措施。我们坚信，应该进行进一步努力，以尽快为通过一项修正公约举行外交会议。

乌克兰一向坚定地支持核不扩散制度。我们对这样一个事实表示赞赏：原子能机构通过其核查制度继续是该制度的核心。任何会员国不充分执行保障协

定，将危及国际社会遏制核扩散的全盘努力。乌克兰坚决支持具有约束力的核查协定，提供及时、不附带条件和无所限制的出入便利，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执行其联合国任务。

乌克兰认为进一步加强保障机制的具体措施是原子能机构综合框架概念的一部分，从而期待着继续在逐渐发展保障措施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多思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要象其他人一样，首先感谢总干事巴拉迪就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取得的成就和原子能机构将在今后一年面临的挑战所作的全面的发言。我们还要感谢他在对原子能机构富有挑战性的一年中的领导，在这一年中，澳大利亚当然有幸担任理事会主席。澳大利亚表示赞赏我们担任主席期间所享有的与巴拉迪先生密切的、富有成效的工作关系。我们期待着继续同他和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成员密切合作。

令人震惊的、不幸的2001年9月11日事件以及自那时以来的事态发展，包括在巴厘岛发生的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突出了促进和保护确保我们大家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框架的重要性。人们对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以及核或放射性恐怖主义幽灵的关切加剧，这突出了原子能机构在确保安全和和平发展核科学和核能方面的重要作用。澳大利亚赞扬原子能机构在处理这些问题方面取得的实质性进展。

澳大利亚坚定地致力于形成原子能机构任务基础的三大支柱：核安全、核查和技术。我们认为，全球执行有效的、得到加强的保障制度带来普遍的安全好处。澳大利亚认为，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和推销活动在性质上相辅相成。加强原子能机构核查制度的可信性增强对核科学和技术的信任。

澳大利亚的优先事项是实现广泛执行原子能机构关于加强保障措施的《附加议定书》。《附加议定书》是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核查保障措施的新标准。这意味着，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制度将很快被视为由典型的保障措施和附加议定书所组成。

澳大利亚是第一个批准《附加议定书》的会员国，并且高兴地成为执行综合保障措施的第一个国家。澳大利亚的经验表明，综合保障措施有利于提高效率和效力。我们敦促仍未签署和批准《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

没有确保核不扩散的有效措施，就不会实现核裁军这一最终目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查大会确定通过谈判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是国际社会应采取的最紧迫的裁军和不扩散措施之一。我们赞扬原子能机构为关于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可能的核查要求的对话作出的不断贡献。

仍需对检查秘密核武器方案一事保持警惕。有两个国家在继续考验不扩散的机制，那就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伊拉克。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承认它在未来核武器而发展铀浓缩方案，这显然违背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不扩散条约的承诺，违背了美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4 年商定的框架的义务，令人严重关注。作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遵守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保障协定无条件地负有义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迅速行动起来履行不扩散义务，包括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全面的合作。国际社会应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出有力和一致的信息，即它的核武器活动完全不能接受，在国际上没有任何支持。

澳大利亚欢迎原子能机构在伊拉克问题上所作的努力，并对伊拉克继续不遵守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伊拉克必须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执行安全理事会在伊拉克的任务所需要的进入与合作的要求表示严重的关切。澳大利亚坚决支持恢复视察，并期待伊拉克与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和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监核视委）视察员全面合作，完全落实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的执行。

原子能机构在对付核恐怖主义威胁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我们欣赏原子能机构对这一威胁作出迅速

的反应，包括通过新近成立的核安全基金提供资金开展的项目。作为提供资金的国家之一，澳大利亚敦促尚未向基金捐款的国家提供资金和提供实物。核材料和辐射材料的安全应该成为所有国家的优先考虑。

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在加强《放射源安全和保障行为守则》方面取得的进展。显然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强放射性源的管制，防止发生放射性恐怖主义的危险。

澳大利亚支持原子能机构修订《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工作。我们呼吁各国代表团参加这一工作，以建设性的努力就尚未解决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原子能机构在树立全球核安全文化方面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澳大利亚为加强对如何在核组织中实施安全文化的区域和国际努力作出了贡献。澳大利亚着重关心的一个方面是推动加强研究用反应堆的国际安全机制。

澳大利亚还在继续推动航运国家和沿岸国家就安全运输放射性材料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我们很荣幸邀请了总干事主持定于明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问题国际会议。

原子能机构成员对进行技术合作支持的程度很高，令人满意。澳大利亚很高兴能够将其 2003 年对技术合作基金的自愿捐款增加到 1 995 000 澳大利亚元，远远超过了 2003 年 90% 的资金到位率。

澳大利亚也很高兴为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捐款。我们还向由“亚洲和太平洋为可持续发展利用放射性同位素技术”这一预算外项目资助开展的活动提供了很多捐款。我们还在继续向原子能机构亚太区域合作协定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巴拉迪先生强调了原子能机构在通过安全与和平利用核能使各国都从中得到惠益以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值此历史重要时刻，会员国必须保持原子能机构在加强保障和其他核查活动方面的势头。

我们将继续坚定支持原子能机构实施方案和适应新的变化。

孙俊英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赞赏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巴拉迪先生和他的工作人员持之以恒地以献身精神和决心履行他们的职责。

大韩民国高度重视原子能机构的所有工作，并坚定地致力于实现原子能机构的目标。在过去 46 年里，原子能机构尤其通过技术合作项目和加强全球核安全标准的规范工作在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原子能机构还通过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安全理事会和区域不扩散协定赋予它的任务规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行之有效，能够加强对缔约国遵守不扩散条约或其他不扩散安排的信心，因此对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至关重要。

我国代表团认为，核能对于可持续发展的潜力应该得到应有的广泛承认。在这方面，我国政府赞赏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今年 9 月在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实现发展作了努力。我国目前在运行的原子能反应堆有 17 座，占总发电量的 40%。如果同样多的电力通过焦炭发电厂生产，我国的温室气体排放将比现在所显示的数字高出 20%。正因为如此，核能为以符合《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方式满足对能源的需要提供了一种现实的选择办法。由于核技术的不断发展，建设中的新一代核反应堆将在国家安全，经济上更有竞争力。

核安全极端重要，这一点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原子能机构在这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包括在筹备《核安全公约》和《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方面采取的措施。我们应在这些成就基础上再进一步，借助这些成就更有效地解决公众对核能安全的关注。

我们还赞赏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在“9.11”后针对可能的核恐怖主义及时采取行动动员国际合作。在总

的核安全和具体的核恐怖主义方面，解决对安全与保障关切的主要责任在于放置核设施的各个国家。然而，该机构要在协调国际努力和向有需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还必须加强《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在这方面，我国政府期待着关于修正该公约的谈判迅速结束。

大韩民国一直坚决支持该机构加强其保障制度的努力。我们认为，1997 年通过的《示范附加议定书》，为有效地在保障方面应付新的挑战带来最佳希望。我们还欢迎为整体的保障制度完成了概念框架。规范方面的所有这些成就对核不扩散是必要的。然而，一个保障制度无论如何深入检查，却不总是足以有效地遏制决心已定的国家发展核武器。因此，各国的政治意愿和对核透明度及不扩散目标的承诺，也是重要的。

长期未决的北朝鲜核问题最近急剧恶化。大韩民国严重关切关于北朝鲜秘密核计划的揭露，这一计划以高度浓缩铀为基础。这种计划显然违反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北朝鲜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议、1992 年《南北方关于朝鲜半岛非核化联合宣言》以及 1994 年美利坚合众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日内瓦议定框架》。它还对朝鲜半岛及其以外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北朝鲜应当以迅速及可核查的方式撤销其核计划，及时地充分履行其双边和国际不扩散承诺。北朝鲜的充分遵守，不仅符合其最佳利益，而且还是朝鲜内部和平进程可行性的关键。

最后，我要提请大会注意在原子能机构第四十三届大会上通过的关于修正该机构规约有关扩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第 6 条的决议。我们呼吁尚未批准该修正案的国家迅速予以批准，以便它能够尽早生效。

马什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代表我国政府感谢巴拉迪先生向大会介绍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年度报告。这是一份出色的报告。我们在今年的报告中看到对该机构的要求明显增加。这不是一

种新的现象。面对过去 20 年中的新的挑战 and 不断扩大的需求，人们不断要求原子能机构在核安全、核保障方面做更多的工作，而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主义袭击之后，在核安全方面作更多的工作。

国际社会求助原子能机构作为处理这些困难问题的理由很多。该机构有一个特殊的国际章程以及经证明的出色记录。它一次又一次地对新的挑战作出迅速、有效和全面的反应。它当之无愧地赢得了作为所有国际组织中最有效和管理良好的组织之一的声誉。

今天，原子能机构遇到了我们的世界所面临的一些最困难的问题，其中包括急需处理伊拉克和北朝鲜不遵守《核不扩散条约》和其他不扩散承诺的情况，紧急防止核恐怖主义的行为，以及继续需要加强国际保障制度。

各国早已意识到，核武器的扩散会严重破坏其安全。多年来，国际社会竭力建立牢固的壁垒以防止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随着时间的推移，已经建立起一个国际条约、核查制度、出口管制和双边及多边承诺的网络，我们共同把它称为核不扩散制度。

这一制度的基石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它所授权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协议。各国作出的遵守《不扩散条约》的条款及其保障协议的承诺，是具约束力的国际义务。但承诺如果得不到充分履行的支持，就没有价值。伊拉克和北朝鲜都接受了这些承诺，两国却严重地违反了这些承诺。此外，国际社会也关注其他国家的承诺情况。

伊拉克在联合国 7 年的武器视察中，始终对其核能力及其发展核武器的计划说谎。它通过不公开试验数据、材料下落记录以及其他与核有关的技术文件而继续违反其国际义务。正在进行的非法采购活动，包括试图获得数千可以用在气体离心机上的高强度铝管，都意味着伊拉克同以往一样意在获得核武器并藐视《不扩散条约》对其要求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授权。

从 1991 年到 1998 年，原子能机构行动小组基本上成功地摧毁了伊拉克的核武器计划。尽管取得这一成就，但伊拉克的核潜力并未彻底消除。它仍然拥有发展核武器所需要的科学和技术专业知识，而在视察员不在的 4 年中，已经增加了获得核武器的机会。行动小组同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协作，现在正准备恢复在伊拉克的视察。它的作用是经核查而确保伊拉克完全销毁其计划。上星期五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441（2002）号决议，给了伊拉克予以遵守的最后机会。如不能遵守，就会导致严重的后果。

北朝鲜也必须履行其义务。我要明确地指出：北朝鲜已经违反了《不扩散条约》及其《不扩散条约》的保障协议，违反了《议定框架》和《北南方非核化联合协议》。北朝鲜自 1993 年以来一直在违反其对《不扩散条约》的保障的承诺。

1994 年美国同北朝鲜之间的框架协议似乎为解决北朝鲜违约问题提供了一种手段，它并没有成为掩护北朝鲜继续违反《不扩散条约》的盾牌。自 1994 年以来，原子能机构一直驻留北朝鲜的永边核中心，监测北朝鲜铀生产能力的冻结情况。但北朝鲜最近公布的核武器用浓缩铀方案表明北朝鲜毫无诚意的恶劣行为。北朝鲜必须以可核查的方式彻底撤销这项方案。我相信，原子能机构已酌情准备好参与解决北朝鲜无疑没有履行其不扩散承诺的问题。

同时，国际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升级，国际社会必须在消除这种威胁的斗争中取得胜利。今年 3 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批准了在全世界加强核材料安全的全面方案。现正在展开这项方案，原子能机构正在向各国提供宝贵的支助，帮助它们加强能力，以便通过更好的实物保护、更清楚的核材料核算和控制制铀以及对其他放射性材料进行更严格的控制，加强打击核恐怖主义的能力。原子能机构正在帮助改进各国的管理结构和作法，加强应急能力。它通过这些途径和许多其他途径减少恐怖分子构成的威胁，使我们所有国家获益。

令人遗憾的是，为这项工作提供的经费不足，它几乎完全靠成员国的自愿捐助。美国至今为这项工作提供了大量资金。我们促请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成员都支持这项工作，为防止核恐怖主义作出的这种努力的费用并不很大，远远低于核恐怖主义所造成损失的代价。

1990年代初发现了伊拉克的秘密核武器方案，这引起人们批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没有更早地发现伊拉克的欺骗行为。根据在伊拉克吸取的教训，原子能机构使保障监督制度有了全新的面貌。在过去10年中，原子能机构及其成员国作出了大量努力，通过了一项新的《附加示范议定书》。在实施《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原子能机构有了新的保障监督措施和能力来加强其发现秘密或未宣布的核活动。各国现在有机会帮助加强国际保障监督制度，这样也就加强了自身的国家安全。我国政府赞扬那些已使其《议定书》生效的国家，并敦促所有其他国家也尽快这样做。在这方面，我高兴地回顾，今年5月9日布什总统向我国参议院转交了美国的自愿议定书，供其提出意见和批准。

最后，无论在解决违约、恐怖主义还是保障监督制度的缺陷问题方面，原子能机构都坚定和得力地执行各项任务。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男女工作人员们始终表现出崇高的献身精神和专业精神。

但只有原子能机构从其成员国获得所需的支持，才能够继续展开出色的工作，这是非常清楚的。这些事实引起人们的高度注意。总干事多次警告我们，由于资金不足，保障监督制度眼看就将不能发挥作用。在2002年，保障监督制度的资金比所需数额少了几千万美元。如果保障监督制度不能有效地发挥作用，那些一心想发展核武器的国家要这样做就会容易得多。必须增加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预算，以使原子能机构能执行我们都需要的有效保障监督措施。

原子能机构打击核恐怖主义方案也没有足够的资金来全面执行今年3月理事会批准的方案。简而言

之，我们各国共同使原子能机构肩负了极其重大的责任。关键问题是，我们各国是否共同为它现在和将来履行这些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支助。让我们都确保该组织获得它所需要和应得到的支助。

阿别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赞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巴拉迪先生提交了关于该机构工作的全面报告，并保证在今后几年中我国政府将与他领导下的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

自最早发现核科学及进行这方面的试验以来，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有着异乎寻常的潜力——既可能为人类带来巨大的惠益，也可能造成灾难性破坏。我们感谢原子能机构多年来为确保核技术与核材料只用于和平目的而发挥的重要作用。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签署国，亚美尼亚有义务将其所有的和平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亚美尼亚在正式加入了《不扩散条约》之后不久，就同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的保障监督协定，这使我们有可能在原子能机构的帮助下重新开展我国的和平核方案，从而减轻我国电力供应的严重压力。

核电力目前占全球电力供应的六分之一，是一种能够大规模供应的电力，几乎不排放任何温室效应气体。但出于安全和不扩散方面的考虑，人们对核电力的前途忧喜参半。从目前的国际局势来看，加强核不扩散至关重要。

亚美尼亚一向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有效地维护和巩固核不扩散制度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完全赞同国际社会关于促进和平利用核能源及不扩散的各项目标。我们建立了不妨碍我国为和平利用核能源继续合作的能力的有效出口控制制度，进一步履行我们对不扩散作出的承诺。虽然亚美尼亚仍然需依靠核能源，但我们正在作出更大的努力，有效地利用其他能源。

亚美尼亚在制订国家核管理的立法和规章框架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政府制订了严格的出口管制

制度，防止在核领域为其他目的非法使用各种材料、设备和技术。亚美尼亚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为实施保障监督措施所签订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的机构间提交程序已完成，已送交国民大会批准。一旦批准后，亚美尼亚将向原子能机构提交初次宣布报告以及我国在今后 10 年中发展原子燃料循环的方案。

近几年来，亚美尼亚当局继续改进立法基础，以遵守各项国际标准和加强它对和平使用原子能制度作出的承诺。亚美尼亚国民大会在这方面通过了两项基本法律：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法律和关于许可的法律。

亚美尼亚欢迎 2001 年 6 月 18 日关于废燃料管理安全问题和辐射废料管理安全问题的联合公约的生效，并将很快加入该重要公约。

安全主要是国家职责。我们还承认，它是同样合法的国际关切。如同环境做法一样，核安全所产生的影响远远超过国家边境。核安全一贯是亚美尼亚政府高度优先重视的问题。该优先适当地反应在亚美尼亚对各国际条约和协议的承诺之中。

亚美尼亚核电厂的安全运作问题不断得到亚美尼亚总统的关注。自从 1995 年亚美尼亚核电厂

重新开始运行以来，原子能机构定期对其进行检查。来自各国的专家高度评估亚美尼亚核电厂的核安全水平，并提议开展一个新的方案，以便进一步改进该电厂的安全措施。

在过去两年里，亚美尼亚有关当局同原子能机构协作，侧重在不同核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合作项目。目前亚美尼亚正在同原子能机构在许多国家、区域和区域间技术项目上进行合作。目前正在亚美尼亚国家一级落实十来个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项目，所包括的领域有能源和核电力计划、辐射废料管理、老龄管理、肿瘤学、辐射安全和事故分析、技术支助和人类因素管理。在核应用领域内也有一些双边项目，我们高度重视同提供此领域内的技术、财政和体制援助的国家所开展的合作。

最后我要重申，亚美尼亚愿意加强同原子能机构的伙伴关系，以便完成其应对核应用构成的种种挑战的普遍任务。我还愿告诉大会，亚美尼亚已加入决议草案 A/57/L.14 的提案国名单。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